采购项目编号：九管局采磋〔**2024**〕**19号**

2024年度长海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编制**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319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_Toc2683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4](#_Toc14758)**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5](#_Toc7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6](#_Toc2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677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4](#_Toc14262)**

**[第九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 56](#_Toc28367)**

**[附件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60](#_Toc3060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拟对2024年度长海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九管局采磋〔2024〕19号

2.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长海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九寨沟官方网站（https://www.jiuzhai.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需求部门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5日08:30-17：30（北京时间）**报名后获取；报名资料接收电子邮箱：1003878603@qq.com。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报名供应商获取《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并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10:00** （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3附201号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驻蓉联络处（金沙遗址南大门对面）**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7月10日9：30-2024年7月10日10：00）**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7月10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九、磋商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3附201号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驻蓉联络处（金沙遗址南大门对面）。**

**十、联系方式**

**采购需求部门：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科研处**

通讯地址：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837-7737684

**采购组织部门：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处**

通讯地址：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7-7739707

2024年7月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1包采购预算：**1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包最高限价：**1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需求部门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4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九寨沟景区官方网站上政务工作政务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5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6 | **磋商咨询** |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7-7739707 |
| 7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九寨沟景区官方网站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组织部门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7-7739707。  联系地址：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智慧管理中心。 |
| 8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
| 9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质疑由采购组织部门负责答复。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837-7739707。  联系地址：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智慧管理中心。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需求部门和采购组织部门所有。

###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需求部门是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科研处。

2.2本次磋商的采购组织部门是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处。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报名领取了采购文件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组织部门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与采购组织部门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2）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需求部门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组织部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组织部门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组织部门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需求部门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需求部门承担连带责任。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需求部门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需求部门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需求部门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 9．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组织部门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组织部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九寨沟景区官方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需求部门或者采购组织部门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九寨沟景区官方网站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0.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需求部门或采购组织部门提出申请，由采购需求部门或采购组织部门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组织部门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组织部门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组织部门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四、响应文件

###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 12.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

15.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5.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2轮报价。第1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第2轮（即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7.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组织部门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组织部门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组织部门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组织部门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组织部门，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0.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需求部门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采购组织部门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需求部门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采购需求部门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需求部门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需求部门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3采购需求部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3.成交结果**

## 23.1采购需求部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组织部门，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3.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需求部门或者采购组织部门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4.成交通知书

## 2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需求部门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需求部门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组织部门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需求部门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需求部门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需求部门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需求部门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需求部门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需求部门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本项目采购需求部门及采购组织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履约验收制度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31.资金支付**

采购需求部门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组织部门、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组织部门、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组织部门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需求部门签订 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3.**（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采购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34.**（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无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①供应商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非“\*”号的条款有3项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述

为保证长海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连续性，拟采购1名运维服务供应商开展2024年长海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二、服务内容

长海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负责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负责站房维护、网络通讯保障、防雷检定检修、空调设施维护维修、消防设施维护更换等工作，接受采购人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

**（一）设备运维**

## 供应商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

## NO2（NOX、NO）、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PM10、PM2.5六项参数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等监测仪器；

## 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

## 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供电系统、监测站站房、安防设施等辅助设备设施，设备清单及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 1 | NOx分析仪 | XHN2000B | 1套 |
| 2 | SO2分析仪 | XHS2000B | 1套 |
| 3 | CO分析仪 | XHCO2000B | 1套 |
| 4 | O3分析仪 | XHOZ2000B | 1套 |
| 5 | 动态校准仪 | XHCAL2000B | 1套 |
| 6 | 零气发生器 | XHZ2000B | 1套 |
| 7 | PM10 颗粒物监测仪 | XHPM2000E | 1套 |
| 8 | PM2.5 颗粒物监测仪 | XHPM2000E | 1套 |
| 9 | 数采仪 | / | 1套 |
| 10 | 气象仪 | / | 1套 |
| 11 | 站房及其附属设施（含防雷设施、空调、排气扇等） | / | 1套 |

**（二）监测项目**

1.空气质量指标六项：NO2（NOX、NO）、O3、CO、SO2、PM10、PM2.5；

2.气象仪指标五项：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

**（三）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1.监测频次：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

2.数据传输：实时传输。

\***（四）服务依据**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等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运行维护结果均需符合以上规范。

三、运维服务要求

## （一）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 \*1.根据国家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空气自动站需连续24小时运行，供应商应做到“日监控、周质控、月质控、季度质控、半年质控、年质控”任务。

## \*2.在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范，科学管理，使空气自动站仪器运行状况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及时维修站点仪器。

## \*3.供应商需为空气自动监测站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经检定合格的流量计、温度计、压力计、湿度计、标准气体等。

## \*4.供应商承诺成交后1个月内配齐运维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和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供应商应在成交后立即更新监测站相关消防安全设施。

## \*6.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在12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同时对损坏仪器进行维修。（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 供应商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数据获取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3）数据有效率达到90%（以小时值算）以上；

## （4）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100%（以小时值计）以上；

## （5）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 （6）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 （三）运维工作内容与工作要求

## （1）运维工作要求

## ①周工作任务：每两周任务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4天。

## ②月度工作任务：在每月十五日前后五天之内必须完成。

## ③季度工作任务：在每季度第二个月内完成工作任务，一年工作任务在第三季度内必须完成。

## ④运维人员要在规定的任务完成期间内完成任务，运维记录填写要规范。

## （2）运维工作内容

## ①常规巡查内容

##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 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保证恒温系统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②每日工作内容

##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监控平台。。

## ③每周工作内容

##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自动监测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查看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

## 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检查空气自动监测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监测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 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户外柜内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

## k.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④每月工作内容

a.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月更换滤膜。

## b.清洗PM2.5、PM10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 c.检查PM2.5、PM10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臭氧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等四参数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即时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 d.检查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是否一致；

## e.每月度对仪器的数据进行备份；

## f.每月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g.每月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 h.每月检查监测仪器散热电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⑤每季度工作内容

##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 ⑥每半年工作内容

## 检查PM2.5、PM10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检查气体分析仪多点线性；

## 清洗采样系统。

## ⑦每年工作内容

##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 每年防雷检定，定期更换防火设备。

## ⑧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 建立维护档案，将监测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

## ⑨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 每月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需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c.应每月15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采购人，用于运维质量考核；

## d.供应商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自动监测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监测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供应商需在72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72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e.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采购人将支付相关费用；

## f.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⑩气体分析仪质控

## 每周进行零点/跨度校准；

## 每季度进行精密度检查；

## 每半年进行流量检查；

## 每半年进行多点校准；

## 每季度使用臭氧传递标准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量值传递。

## ⑪颗粒物分析仪（PM2.5、PM10）质控

## a.每月清洗切割器，对PM2.5、PM10自动监测进行手工比对；

## b.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

## c.每年进行一次膜片校准；

## d.每年进行一次环境温度/压力校准。

## ⑫质量控制要求

## 量值溯源要求：供应商在每个空气自动监测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或中测院等机构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需在有效期内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每年将空气自动监测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每半年对空气自动监测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

##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分析仪在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等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供应商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采购人。

##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需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 ⑬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供应商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报价中。

##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或自动比对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 \*7、监督管理

## （1）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3）运维期间，供应商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四）人员配备要求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环境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服务人员须具备从事自动监控系统（气）工作或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工作经验。

##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3名服务人员须熟练操作仪器设备，具备“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行工或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工”上岗证书。（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工作主动积极，能承受工作压力，适应高海拔地区和夜间工作。（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2、服务地点：九寨沟景区

## 3、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4、付款方式及条件：

## （1）服务费按合同约定要求提供发票后支付（含税）。

## （2）服务费分为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第一次支付在采购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提交2024年度运维报告后，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内容履约结束，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3）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金额或延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需求部门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组织部门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组织部门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组织部门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响应函**

XXX（采购组织部门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组织部门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组织部门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组织部门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组织部门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需求部门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需求部门享有使用权（含采购需求部门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组织部门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XXX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XXX项目第XXX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2-6**

**响应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7**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九寨沟管理局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组织部门与采购需求部门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组织部门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需求部门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组织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需求部门或者采购组织部门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市场竞争不充分等货物和服务项目，根据《九寨沟管理局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7项评审。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需求部门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组织部门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原则上采用2轮报价。第1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第2轮（即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部门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部门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组织部门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部门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部门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部门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组织部门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组织部门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组织部门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组织部门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组织部门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组织部门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需求部门或者采购组织部门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需求部门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客观/主观** |
| 1 | 报价16% | 16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6%\*100 | 客观 |
| 2 |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26% | 26分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无负偏离得26分；“非\*”条款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条的扣0.4分，扣完为止。（“非\*”条款共65条） | 客观 |
| 3 | 项目实施方案45%（主要评分因素） | 4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运维方案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运维方案（24分）  内容包括：①运行维护工作目标；②运维管理制度；③站点维护档案；④数据审核方案等。以上4项内容完整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6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等任意一种情形。  （2）项目实施方案（21分）  内容包括： ①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职责分工）、②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③应急方案。以上3项内容完整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1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7分，每一项内容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3.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内容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 |
| 4 | 团队配备4% | 4分 | 1. 项目负责人：（1 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初技术职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客观 |
| 5 | 类似业绩  9% | 9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每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客观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评审得分＝（A1＋A2＋……＋An）/ND。A1＋A2＋……＋An分别为每个评委的打分，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组织部门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需求部门或者采购组织部门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部门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需求部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组织部门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部门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草案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4.2

4.3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服务期限 | 报价（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 计（万元） | | | |  |
| 报价总价 |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应完整填写项目服务内容。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2轮报价。第1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第2轮（即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